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李国强、李荻辉、颜爱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太阳鸟游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2000万元的议案》：

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太阳鸟游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沙太阳鸟”）作为公司战略布局的主体，为促进公司发展及满足长沙太阳鸟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长沙太阳鸟游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2000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太阳鸟的厂房建设、产品开发以及日常运营费用等。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太阳鸟游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太阳鸟游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太阳鸟游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沅江支行申请贷款 2 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太阳鸟游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5 号）和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修改，主要涉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公司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事项等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